

中标通知书

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所递交的鹿邑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鹿邑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

中标价：72059811.47 元

工期：360 天

质量：合格 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鹿邑县兴鹿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2022 年 5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2 年 5 月 26 日	行政备案部门： (盖章)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2 年 5 月 26 日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兴鹿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邑县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鹿邑县产业集聚区祥龙路东侧、金日路南侧。

3. 工程项目编号：2022-04-25。

4. 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内所有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甲方通知、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厂房、配套公共建筑、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施工等；施工图纸、变更、签证、甲方通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其它文书所含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72059811.47 元

人民币(大写) 柒仟贰佰零伍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肆角柒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其它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伟

证书编号: 鲁 23720202022274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鹿邑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70000267171458P

地 址：鹿邑县委党校院内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二环西路北延长线 99 号

邮政编码：477200

邮政编码：25003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许尚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娄高峰

电 话：0394-7288668

电 话：0531-61388296

传 真：

传 真：0531-6138829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sdgsyhscb@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

账 号：

账 号：37001610908050154056